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规〔2022〕1号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就东西湖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区行政区域范围为全面禁鞭区，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任何单位、个人有权对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

携带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向公安机关或者应急管理部门举报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公安机关、应急管理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依法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
2022 年 6 月 29 日